

**2.3.1.8**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0.3 万  $m^2$  (含) 的新建、改(扩)建公共建筑应设置具有数据远传功能的水表计量设备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民用建筑

**【审查材料】**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设计图纸。

**【审查要点】**

- 1、按用途和管理单元分别设置水表计量。
- 2、计量设备具有数据远传功能，满足《公共建筑能耗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规程》(JGJ/T285)、《四川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》(DBJ51/T076) 等现行标准要求和成都市有关规定。